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人社字〔2019〕68号

关于落实 2019 年工伤保险建设项目 参保降费实施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要求，根据我市 2018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我市工伤保险建设项目参保费率阶段性下降 50%。

下降的具体标准为：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以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计缴比例分别为：建筑工程由 1.43‰ 下调为 0.715‰、市政园林工程由 0.975‰ 下调为 0.4875‰、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由 0.8‰ 下调为 0.4‰；其中

交通运输水利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中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的，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全市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调费率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2019 年 5 月 1 日后建设项目已参保缴费的，市直和区县有关部门要做好差额部分的退费工作。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科）